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劉科長嘉偉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上午由江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412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江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

- (一)由於國內經濟展望優於預期，以及財政健全方案之政策效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5.4%，歲出則僅適度擴增 2.3%，增加之經費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顯現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並照顧弱勢以及文教的決心。
- (二)104 年度總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請各部會首長務必深入瞭解本機關的計畫及預算，並在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後主動掌握預算案審議情形。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相關問題，各部會務須與本院採相同立場，並適時加強溝通、妥為說明，期使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審議時如遇重大預算刪減、凍結，或窒礙難行之提案，應在第一時間立即回報本院處理，以免影響未來預算執行成效。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定內容如下：

-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1、歲入共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共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差短數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264 億元（占歲出 11.6%），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累積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0%，較 103 年度之 38.1%，降低 0.1 個百分點（詳表 1）。

- 2、歲入編列數 1 兆 7,993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 73.3%，較 103 年度增加 481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關稅、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等；規費收入編列 74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50 億元，約增 25.2%，主要係增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財產收入編列 1,18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25 億元，約增 37.8%，主要係增列釋股收入 233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營改基金等收支併列 133 億元，另減列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64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2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投資收益 18 億元、國營事業盈餘繳庫數 11 億元，另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7 億元（詳表 2）。
- 3、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6 億元，占 22.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56 億元，占 19.7%，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23 億元，占 15.9%，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09 億元，占 13.8%，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435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79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

團體保險費補助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166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加 80 億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詳表 3）。

4、歲出預算編列內容進一步分析如下：

- (1)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共 2,00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
- (2)提升教育品質，整合人才培育，104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604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827 億元，合共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53%，高於法定下限比率 22.5%。
- (3)加速科技創新，創造產業附加價值，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9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1 億元，約增 6.5%，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0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01 億元，合共 1,23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1 億元，約增 6.1%。
- (4)豐富文化生活環境，提升人文國力，104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36 億元，合共 358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 億元，約增 12.9%。
- (5)完善弱勢照顧，打造公義社會，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41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6 億元，合共

5,432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9 億元，約增 4.0%。

(6)強化社會治安，建立安心生活，104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0.7%。

(7)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742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00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062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國營事業：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9,569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1,65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98 億元，約增 13.6%，主要係中央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2,048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1 億元，約減 0.5%。

2、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5,928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47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5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25 億元，約增 97.0%，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31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 億元，約增 2.0%。